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2018〕21 号

关于印发《江南大学处级领导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单位）、机关各部门：

《江南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已经三届
100 次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江南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构建精准科学的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建设一支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把我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研究型大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三）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五）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六）民主集中制原则；
- （七）依法办事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要突出政治标准，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力推进学校建设和改革发展，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服务，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

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注重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的地方培养锻炼年轻干部，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树立正向激励导向。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处级领导干部工作小组，负责酝酿提出有关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考核评价等方面工作的初步方案或初步意见。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校长、纪委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组成。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全校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校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领导成员，助理职务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职责，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七条 处级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全面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二）热爱党的教育事业，熟悉高等教育政策法规，了解和掌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规律，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

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能结合本部门、学院（单位）实际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工作业绩突出，群众认可度高。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敢于担当，开拓创新，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够全身心投入管理工作。

（四）坚持维护民主集中制原则，有全局观念、奉献意识和协作精神，善于倾听师生意见，善于团结同志一起工作。

（五）密切联系群众，服务意识强，尊师重教，关爱学生，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勤政廉洁，虚心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批评与监督。

（六）身心健康，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处级正职领导干部，应当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担任党内领导职务的干部，应当牢固树立党建责任意识，熟悉党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第八条 选拔任用的处级领导干部，还应具备下列资格：

（一）提任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担任学院院长和学校教务、科研、学科、研究生管理等业务性强的部门行政正职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正高级职称，具有在二级学院或基层学术单位管理工作的经历。

（二）提任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

（三）提任处级领导职务，由副处提任正处的，应当在副处岗位工作两年及以上（或由管理六级岗提任正处的，应当在管理六级岗工作五年及以上）。由专业技术岗提任副处的，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由正科提任副处的，应当在正科岗位工作三年及以

上（或由管理七级岗提任副处的，应当在管理七级岗工作六年及以上）。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且实绩突出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放宽年限。

（四）提任校机关部门处级正职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及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具有正高级职称且实绩突出的可适当放宽要求。

（五）担任党组织领导职务的，除具有上述规定资格以外，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等要求。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地区或者单位工作实绩突出；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十条 注重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加大处级干部队伍年轻化

力度。

（一）优化领导班子年龄结构。处级领导干部换届时，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中原则上应至少配备一名 40 岁以下的学术型干部。

（二）首次提任处级领导职务的，一般不超过 52 周岁。

（三）处级领导干部换届时，任不满一届的，一般不再任领导职务。不再担任领导职务且主要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处级干部，一般回归专业技术岗位，并安排一定期限的学术恢复期；不再担任领导职务且主要从事管理、服务工作的处级干部，保留原聘岗等级，仍属原单位人员，不占原部门、学院（单位）编制，承担学校或原部门、学院（单位）分配的工作任务，接受管理和考核，直到退休。

第十一条 处级领导干部职数限额及顶岗助理岗位的设置

（一）校机关党政部门和直属单位等处级干部职数，由学校根据改革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机构设置情况确定，严格按职数配备干部。

（二）各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根据教学、科研任务及学生人数，一般设 4-6 人。根据工作需要，也可设执行院长或常务副院长。

（三）处级副职职数未配足的，可参照处级干部的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配备顶岗助理。顶岗助理的选任程序参照处级副职的程序办理。顶岗助理由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享受科级正职干部待遇。

第三章 动 议

第十二条 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

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所在部门、学院（单位）及基层单位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领导班子进行分析研判，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

（一）动议环节坚持先定规矩后议人选，按照以事择人、按岗选人的要求，对领导班子优化方向、拟选拔职位资格条件和人选产生范围、方式、程序等进行充分酝酿，在此基础上比选择优，研究意向性人选。个人推荐干部实行实名制，纳入纪实，健全“谁提名，谁负责”的责任倒查机制。

（二）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提出符合好干部标准的人选。对纳入考虑范围的人选，视情况可提前审核政治表现和廉洁自律等情况，按规定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重视研究不同意见，经严格审核不影响使用的，方可列为意向性人选。

（三）领导干部选拔一般应差额酝酿意向性人选；如意向性人选比较成熟，也可等额提出。

第十四条 初步建议向学校处级领导干部工作小组报告后，进一步酝酿，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形成工作方案。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五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和提名推荐等，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六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推荐。学院、直属单位的行政处级干部，一般由全体教职工会议民主推荐；

部门、学院（单位）党务与其他管理干部，按照实际需要在一定范围内民主推荐。学院行政副职的选任，参考全体教职工会议民主推荐情况，由学院党政正职进行实名提名推荐。

第十七条 任期内提拔选任处级领导干部，学院、直属单位行政领导一般由本学院（单位）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民主推荐；机关正职领导干部、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一般须由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实名推荐；其他岗位处级领导干部，根据工作性质由党委组织部按照代表性、知情度和相关性原则，确定参加推荐的人员范围，并报处级领导干部工作小组审议、常委会批准后进行民主推荐。

第十八条 民主推荐由党委组织部主持，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召开推荐会，公布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票；
- （二）进行个别谈话推荐；
- （三）对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 （四）由党委组织部汇总推荐情况，向校党委汇报。

第十九条 民主推荐比例较低或推荐意见分散时，一般应进行二次推荐，或由校党委常委会集体研讨，意见集中的，可列为考察对象，如意见仍分散，应暂缓选任程序，调整人选产生范围并重新酝酿意向性人选。

第二十条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所推荐人选经党委组织部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民主推荐范围。

第二十一条 个别特殊工作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由党委组

织部确定一定的范围，经处级领导干部工作小组审议、常委会同意后，进行民主推荐。

第五章 考 察

第二十二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充分运用日常了解掌握的情况，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充分酝酿，防止简单以票、以分或者以学历、职称、头衔、荣誉等取人偏向。强化任前把关，对政治信念、纪律规矩、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考察对象人选由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二）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
- （三）有拉票贿选行为的。
- （四）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五）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
- （六）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

第二十四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严格考察。对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防带“病”提拔。

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深入了解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行为操守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推动和服务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成效。注重考察改革创新及特色工作情况，在学校重点工作中发挥作用和为学校争得荣誉、扩大影响等方面情况。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坚持“为民、务实、清廉”要求，执行民主集中制，维护班子团结，事业心与责任感，工作态度与奉献精神，勤奋敬业与求真务实等方面的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廉政法规制度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以公权谋取私利等方面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一）成立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同考察对象所在部门、学院（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成员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公告；

（四）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

（五）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

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六）考察组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党委组织部研究后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校党委报告。

第二十六条 考察领导班子成员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考察对象所在部门、学院（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教职工代表，党委（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学科组、处（科、室）负责人，分工会、分团委负责人，科级以上干部，其他教职工代表，党外代表人士等。

对破格或越级提拔人员应扩大考察范围，不仅广泛听取本部门、学院（单位）的群众意见，还要听取相关部门特别是基层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听取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考察拟提任处级干部人选（含助理），党委组织部应当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书面征求纪委意见。考察拟任人选时涉及机关部门人员的，应当听取机关党组织的意见。对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的干部人选，强化审核措施，严格落实“凡提四必”。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由党委组织部提出，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前移审核关口，做到动议即审，该核早核。对发现问题影响使用的，及时中止选拔任用程序。

经核查档案存在造假问题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存在瞒报问题的或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建议不适合担任领导职务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第二十八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

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等情况；

（四）涉及到拟提任的处级干部，需写明个人基本情况、简历等。

第二十九条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党委组织部派出的考察组由两名及以上成员组成。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素质和相应资格。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建立考察谈话保密承诺制度，严格执行考察预告制度。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写实写准考察材料，防止“千人一面”，并对考察材料负责。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条 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应当充分酝酿。酝酿应当根据领导职位和拟任人选的情况，在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分管（或联系）校领导，相关部门、学院（单位）主要负责人中进行。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对拟破格提拔或者越级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第三十二条 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

介绍。学校党委常委会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常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干部任免情况，由专人如实记录，充分反映与会人员的意见。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编发纪要，并按规定存档。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校党委分管组织工作的领导或者党委组织部负责人，逐个介绍拟任人选的提名、推荐和测评、考察情况和任免理由等，其中涉及破格或越级提拔的人选，应当说明具体情形和理由。

（二）参加会议人员应对任免事项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末位表态。

（三）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干部任免决定。

第三十四条 严格校长助理的选拔配备，因工作需要配备校长助理的，一般不超过2人。校长助理、纪委副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审计处处长等拟任人选，应当按照规定听取教育部人事司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在作出任职决定后及时报教育部人事司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校二级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领导班子成员，在换届选举大会召开期间，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进行选举。工会、团委候选人名单应与上级工会、团的组织协商，候选人名单事先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同意，选举结果报学校党委批准，并报上级工会、团的组织备案。闭会期间，工会、团委个别

干部的提拔任用应与上级工会、团的组织协商。

第七章 任 职

第三十六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凡提拔担任领导职务和转任同级领导职务，在校党委讨论决定之后、下发任职通知之前，均在全校范围内作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三十七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任期制，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经考核后，对处级领导班子实行整体换届。届中，党委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班子成员进行个别调整，调整任职的班子成员不单独计任期，班子换届时，一律按任期届满办理。

第三十八条 在部门、学院（单位）党政领导干部中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度。各部门、学院（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在任期开始时，代表领导班子分别与校党委书记、校长签订任期目标责任书，并接受任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续用（聘）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九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聘）期制度。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的，试用（聘）期为一年，试用（聘）期间享受相应的职务待遇和岗位津贴。试用（聘）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并自试用（聘）日起计算任期；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聘）职务，一般按试任（聘）前岗位或职级安排工作。

第四十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学校党委指派专人同本人谈话。一般正职由校党政主要领导谈话，副职由分管（联系）校领导或党委组织部负责人谈话。谈话由组织部门具

体安排。

第四十一条 党政领导职务的任职时间，自党委常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

第四十二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是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公开选拔面向社会进行，竞争上岗主要在学校内部进行，应当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选拔职位、数量和范围。一般情况下，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的，可以进行公开选拔；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人选意见不易集中的，可以进行竞争上岗。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方案由党委组织部提出，党委常委会批准后方可进行。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方案设置的条件和资格，要符合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不得因人设置资格条件。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

第四十三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公布职位、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报名采取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 （三）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民主测评，组织面试，比选择优；
- （四）由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 （五）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人选方案；

（六）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七）履行任职手续。

第四十四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科学规范测试、民主测评，突出岗位特点，突出实绩竞争，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取人。

第九章 交流、回避

第四十五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同一个部门、学院（单位）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在同一领导岗位上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因工作需要，经校党委研究，学术性、专业性较强的岗位连任届数可适当增加，但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10 年。

（三）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应当有计划地到基层工作。积极向校外推荐优秀中青年干部。

（四）干部交流可以在党政之间、机关与基层之间等进行。同一部门、学院（单位）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易地交流。

（五）加强干部交流统筹，一般与换届改选、干部任期届满、干部调整补充工作相结合。因工作需要，可对部分岗位和干部适时进行交流。

（六）干部交流由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七）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校党委或者党委组织部限定的时间内到任。

第四十六条 严格实行任职回避制度。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近亲属（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原则上不得录用、调入本校工作，直接指导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得录用、调入到本校教学科研岗以外的岗位工作。确因工作需要到本校工作的，必须严格掌握标准条件和工作程序，录用、调入过程领导班子成员要全程回避。近亲属到本校工作的，作出决定前在校内公示，作出决定后报人事司备案。近亲属、直接指导研究生的岗位调整、职务晋升等，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回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分管或联系近亲属所在的部门单位。

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部门、学院（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直接指导研究生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章 干部考核制度

第四十八条 实行处级干部考核制度。干部考核采取个体考

核与群体考核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考核评价体系。

第四十九条 干部考核工作必须依据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和所任职务的要求，全面考核其德、能、勤、绩、廉等方面，注重考核工作实绩。

第五十条 干部考核工作一般按照述职与测评、考核评分、确定考核等级等程序进行。党委组织部汇总考核情况，综合考核得分，提出考核结果的建议方案。考核结果由校岗位设置、聘用与考核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五十一条 干部考核结果作为对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的重要参考。干部考核材料作为文书档案由党委组织部保存。

第十一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五十二条 健全处级干部有序退出制度，形成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机制。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三）辞职或者调出的。

（四）因出国、脱产进修学习等原因，经批准离开领导岗位一年以上的。

（五）校党委根据其任职期间的表现，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的。

（六）对校党委常委会作出的干部交流决定拒不执行的。

（七）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五十三条 为使工作平稳交接，处级干部离退休年限不足半年的，可免去职务，保留原聘岗等级。

第五十四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手续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在辞职审批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对擅自离职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降职制度。处级干部在年度考核、任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因工作能力较弱、绩效较差、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降职使用。

第五十七条 免职或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本聘期学校的岗位聘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八条 鼓励任期届满的学术型领导干部回归专业技术岗位，给予一定期限的学术恢复期。

第十二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九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

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原任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十）不准涂改干部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六十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纪实，按照“一人一建档，一事一卷宗”“谁办理、谁签字、谁纪实”的原则，有关部门从动议提名开始对选拔任用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如实记录、及时归档、妥善保管，纪实材料作为开展倒查、追究问责的重要依据。

加强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事项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第六十一条 实行党委组织部与纪检、监察部门等有关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召集。

第六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和纠正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校纪委应按照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实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江南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江大委〔2016〕24号）同时废止。

